



#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

### 1. 組成

1.1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6年7月14日會議通過成立的。

###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挑選，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2.3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

### 3. 會議程序

####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b) 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時候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最後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為準)。
- (d) 口頭會議通知應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e)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目的、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隨附有關文件予各成員參閱。

3.2 法定人數：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3.3 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4. 書面決議**

4.1 所有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決議。

#### **5. 替代委員會成員**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被替代委任。

#### **6. 委員會之權力**

委員會之權力由董事會賦予行使以下7.1(a)-(d)之事務：

#### **7. 委員會之職責**

##### **7.1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
- (b) 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該政策的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監察其實行，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概要及執行進度；

- (f)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並每年在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提名政策摘要；及
- (g)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甄選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公司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簽署前的合理時段內，把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9.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 9.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 10. 董事會權力

10.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於2006年7月14日採納，並分別於2012年2月16日及2018年12月31日修訂。*